

关于综合信息采集通信服务项目 签订”总机服务“的合作协议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总机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地: [深圳]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享]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 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市话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路纲]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求, 选择使用乙方的移动业务, 用于甲方企业内部使用, 并实现内部电话“总机服务”功能。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为甲方开通“总机服务”业务, 以满足甲方的信息化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合作内容

- 1.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在 [广东省深圳市] 市范围内“总机服务”业务。
- 1.2 乙方提供的总机服务, 是将甲方电话组成总机服务网 (其中固定电话要求是直线电话、汇线通或带 DID 功能小总机), 网内终端短号互拨, 群内各终端之间 [本地] 包月任打。
- 1.3 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双方就业务内容及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移动业务申请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加入总机服务的电话终端, 可实现内部短号互拨等总机功能。
- (2)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 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包括一点受理、一点故障申告、统一计费结算、统一技术支持。
- (3)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期向乙方及时交纳费用。
- (4)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后, 在乙方能提供相应或可替代电信服务时, 甲方承诺优先使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乙方同意对甲方使用乙方其余的电信业务在业



务办理和技术升级上提供支持。同时,在甲方有任何新增电信业务需求的时候,在乙方提供的条件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相同的情况下,甲方承诺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 (5) 甲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甲方员工移动电话消费(员工须另与中国电信签订入网协议)提供连带担保:如该批移动电话出现欠费,则甲方负责支付;如移动电话在规定期限内离网,甲方必须按照标准价格代为支付移动电话终端费用。
- (6) 甲方办理入网、变更手续时,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交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及身份证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信息或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乙方递交书面变更证明。若乙方发现身份信息或身份证件资料失实,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者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移动业务。并且,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资料未及时变更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本协议项下甲方所使用的移动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号码,实际使用人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格式参见《单位客户移动业务号码实名登记表》。
- (8) 甲方应合法使用移动业务及终端。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造成乙方或他人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乙方同甲方共同协商的计划进度实现“总机服务”业务。
- (2) 当乙方开通“总机服务”业务后,如果甲方需要将现使用的“总机服务”的合作内容进行调整(如新增入网终端、乙方资费标准变更等),甲乙双方应就此对本协议予以协商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变更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执行。
- (3) 如果乙方需要进行必要的网络设备调整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费用计付费方式

3.1 基本资费:

- (1) 移动电话用户可选用中国电信面向政企客户开放的入网套餐(用户须单独签订入网协议)。优惠详见附件。
- (2) 鉴于甲方是乙方大客户,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移动电话担保分期购机政策,见下表。
- (3) 甲方可以参与担保分期购机的移动号码见《总机服务担保分期购机及业务受理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甲方须担保其用户在24个月内(自分期购机第二个月起计算),每月实际交纳并消费话费金额(以下简称“月最低消费额”)不低于登记表所列“每月最低消费额”金额,且在分期购机次月起24个月内总实际交纳并消费话费金额(以下简称“最低消费总额”)不低于登记表所列“每月最低消费额”×“协议期”所得的总额。登



记表经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担保分期购机银行托收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开户单位付费客户填写):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客户名称	备注
[4000023329200352821]	[工商银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街道办事处]	[]

甲方同意对登记表中的移动号码提供担保, 如出现连续欠费未缴, 甲方使用以下银行托收帐户代为支付欠费号码的话费 (个人付费客户填写):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客户名称	备注
[4000023329200352821]	[工商银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街道办事处]	[]

承诺消费担保分期购机政策:

政 企 客 户	承诺移动消 费额 (元/月)	套餐档次 (元)	套餐数量 (户)	终端补贴 额(元)	预存金额 (元)	承诺在网 时间(月)	协议生效后 第1个月至 第(24)个 月, 预存话 费每月返还 金额(元)
特 殊 补 贴 政 策	[276]	[276]	[15]	[3800]	[0]	[24]	[0]
	[386]	[386]	[38]	[6199]	[0]	[24]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总机服务互打包月服务费 (仅对申请加入总机服务网的终端收取, 号码清单见《总机服务担保分期购机及业务受理登记表》):

(1) 本地指在深圳市内, 省内指在广东省内。

(2) 移动电话互打包月服务费: 5元/月/户 (本地)



(3) 276 元套餐 15 部, 386 元套餐 38 部, 协议期 24 个月, 合同期内总费用为(¥451392)元, 按月托收。

3.3 固定电话基本套餐资费: 按照现行标准。(如果甲方固定电话为非 DID 功能小总机, 则无法提供短号互拨等“总机服务”功能。)

3.4 企业总机:

企业总机接入号: [无], 总机服务中企业总机不收取月功能费和企业总机分机费。

3.5 总机服务其他功能费: (1) 会易通: [无] 元/月 (2) 一码通接入: [无] 元/月。

3.6 享受本协议优惠及服务的电话号码见《总机服务担保分期购机及业务受理登记表》, 对于约定之外甲方使用乙方的电信业务, 乙方将按照同期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协议期内,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低于本协议资费标准, 则按新资费执行。

3.7 计费周期以乙方的计费周期为标准, 计费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缴费周期为次月 3-13 日。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 乙方将以公告方式作出, 即视为通知甲方。如甲方出现超缴费期一个月仍未缴费的情况, 乙方有权中止通信服务并保留继续追缴欠费及超期违约金的权利; 如甲方出现超缴费期两个月仍未缴费的情况,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保留继续追缴欠费和超期违约金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维护双方的利益。

4.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并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4.3 甲方故障申告, 故障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纪录确认时间为准, 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修复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协议一旦生效后, 协议各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其中条款。违反本协议书内任何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2 甲方用户出现以下情况视作违约:

(1) 甲方用户分期购机次月起 24 个月内实际缴纳并消费的话费总额达不到“最低消费总额”金额。

(2) 甲方用户未达到“最低消费总额”金额之前, 连续两个月欠费。

(3) 甲方用户未达到“最低消费总额”金额之前, 出现任何形式的停机, 并在一个月内未产生任何话费;

5.3 甲方用户出现 5.2 所列的违约责任, 甲方需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终端违约金。终端违约金=甲方用户实际享受的终端补贴金额×未完成的协议月份数/协议约定月份数。



5.4 甲方如不能及时支付终端违约金, 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加收 0.5% 的违约金。

5.5 甲方用户自己承担本合同业务对应移动终端的丢失、毁损风险责任。

5.6 甲方用户自达到最低消费总额或支付终端违约金的次日起, 即拥有本合同业务对应移动终端的所有权。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并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口头方式提出无效。

6.2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 如对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反 2.1 (5) 至 2.1 (8) 条款的; 未实名经通知未在时限内完成补登的; 行业主管部门或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中心认定涉嫌违规经核查确认的;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况。如出现以上所述情形, 暂停服务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无论事前书面通知与否, 本协议签署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7.2 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一年之内存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件及其效力:

9.1 本协议所有附件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含《单位客户移动业务号码实名登记表》、《总机服务担保分期购机及业务受理登记表》和《总机服务群组业务受理登记表》)。

9.2 所有有关本协议条款, 条件的修改, 补充和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 在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的前提下, 加盖双方印章或者协议专用章。这些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协议附件和本协议正文有冲突的部分, 以本协议附件规定为准。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有效期[24]个月。合同到期前 1 个月, 若双方均没有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意见, 则默认为自动续约[24]个月。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8日

